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陈英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重大事项相关影响

上述发行人人事变动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违约处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规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